

| | |
|---|--|
|  |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
| | 雜誌 |
| 國內 郵資已付 |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

108 年

第 06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 建管 1080044435▲預告制(訂)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03
- 教學 1080046377▲轉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17
- 教學 1080043104▲轉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
保證辦法」……………17
- 教學 1080042024▲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
法」…………… 18
- 教學 1080042047▲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18
- 建管 1080019176▲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草案……18

◎ 政令 ◎

- 地籍 1080040021▲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
要點」附件一之實施種類……………22
- 環空 1080046547A▲檢送「108 年度花蓮縣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24
- 人福 108004875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 月一日停止適用..... | 31 |
| 文圖 1080037108▲修正「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 32 |
| 地價 1080046571▲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39 |

◎ 公 告 ◎

| | |
|--|----|
| 農政 1080040363A▲修正「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 40 |
| 地籍 1080045576A▲有關本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富里鄉中平段 520、521、522 地號 3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存入地籍 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自保管 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 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 53 |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44435 號

主旨：預告制(訂)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及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717 號函規定訂定之。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梁家誠 技士 專線：038233820、038227171 分機：538/539、傳真：038232578) 陳述意見。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建築物施工場所管理，訂定勘驗、環境維護、安全措施及其他遵行事項，爰訂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應先提送本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草案第四條)
- 五、申報拆除執照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依本府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相關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樓地板申報勘驗期間及縮短期間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適逢國定例假日或天然災害等，而得提前申報勘驗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補辦手續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期間、退縮距離等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免臨時廁所之汙水隨意排放造成工區及周邊環境雜亂，故需設置臨時廁所之場所應做簡易汙水處理設備以利環境清潔。(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規範及得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之要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工器機具堆放及使用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基地需設置行人安全走廊之情形。(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工地行人安全走廊設置規範。(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設置規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周圍道路汙損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及車輛行經排水設施之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山坡地開挖整地之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重型作業機具及跌落危險事故處之安全管理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施工場所周遭公共設施應檢查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地下室開挖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颱風及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作為。(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施工時間限制。(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本辦法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縣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應檢附書件。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六、經本府認定為重大開發計畫者。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第二項工程開發影響周遭環境較為顯著，爰為加強工區及行人安全並柔化因工區施工造成縣容視覺美觀，特別規定應加強施工圍籬綠美化。 |

| | |
|--|--|
| <p>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 |
|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本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本府公告之。</p> <p>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本府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本府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p> | <p>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因涉及公共安全，應先提送本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併附於申報開工文件內，供本府審查。</p> |
| <p>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二、拆除執照正本。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應檢附書件。 <p>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p> | <p>明定建築物申報拆除執照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p> |
|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六、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 <p>明定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p> |
| <p>第七條 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相關勘驗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因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之承造或雜項工作物期工程造價及面積屬本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該建築物較無公共安全之疑慮並為加速其作業程序，爰明定第二項免申報勘驗。 |

| | |
|--|--|
|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者，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p> <p>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二、必要時本府可增加指定勘驗或抽驗。</p> <p>本府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 |
| <p>第八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二十一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十四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用雙層模板施作者，應檢附經由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文件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得依所報備各層施工間期縮短工程勘驗時間。</p> <p>前項混凝土抗壓試驗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該實驗室認可編號、建造執照號碼、取樣人、會壓人員及其他認證體系規定之事項，並經報告簽署人及實驗室負責人簽章。</p> <p>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別，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檢討安全無虞者，應預先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最小勘驗間期，並依內容依序申報進度勘驗。</p> <p>採用特殊工法者，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提出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並檢附經本府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審查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施工計畫書載明縮短進度申報間期。</p> | <p>一、明定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樓地板申報勘驗期間。</p> <p>二、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抗壓試驗合格證明，其證明為該建築物之鋼筋混凝土之強度以達法規規定之要求，爰依此做為縮短工期之依據。</p> <p>三、採特殊工法者因其結構計算及材料使用，無法以現有的法規規定項目做為參考依據，第四項爰明定需出具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以茲結構安全之證明。</p> |
|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或因颱風地震等災害緊急澆置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p> | <p>前條第一項申報勘驗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或天然災害等，而得提前申報勘驗之情形。</p> |

| | |
|---|--|
| <p>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p> | |
|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承造人補辦申報勘驗進度時，應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領有雜項執照且非供人穿越使用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p> | <p>明定建築物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補辦手續應檢附文件。</p> |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本府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本府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本府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p> | <p>一、明定建築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期間、退縮距離等條件。</p> <p>二、工程停止逾三個月者，因該工區無工程等相關車輛使用之必要性，應將路權歸還予公益使用，爰訂定第三項。</p> |
| <p>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p> | <p>為免臨時廁所之汙水隨意排放造成工區及周邊環境雜亂，明定工程基地需設置臨時廁所之場所應做簡易汙水處理設備以利環境清潔。</p> |
| <p>第十三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p> <p>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p> <p>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p> | <p>明定建築工地設置安全圍籬設置規範及得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之要件。</p> |

| | |
|---|--|
| <p>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p> <p>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依本府公告之型式設置。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p> <p>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以上。</p> <p>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p> <p>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本府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p> <p>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本府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p> <p>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p> | |
| <p>第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p> | <p>明定建築物施工器機具堆放及使用規範。</p> |
| <p>第十五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p> | <p>一、為避免建築工地物體墜落或灰塵飛散，造成工人或公共安全之危害，明定應架設之工作物。</p> <p>二、第二項明定應填具自主檢查表，以保護工區安全以符合法規最低限度要求下保障施工、相關人員安全。</p> |

| | |
|--|----------------------------|
| <p>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 |
| <p>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其使用道路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p> | <p>明定建築基地需設置行人安全走廊之情形。</p> |
| <p>第十七條 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走廊之材料應為鋼鐵料或其他金屬料，並應堅固安全美觀。其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其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接道路側面應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其寬度不在此限。</p> <p>二、在人行道設置安全走廊者，其外沿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p> <p>三、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p> <p>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p> <p>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其供車輛進出口處應鋪設厚度九公釐以上之鋼板。</p> <p>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p> | <p>明定建築工地行人安全走廊設置規範。</p> |

| | |
|--|--|
| <p>第十八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復整理。</p> | <p>為維護縣容環境整體美觀，除具政府公益性活動之宣導其餘廣告設施不宜設置。</p> |
| <p>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者，應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地下室開挖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工地，須設置固定沖洗設備。</p> <p>進出建築工程基地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因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並待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p> | <p>明定建築工程造成周圍道路汙損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p> |
| <p>第二十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p> |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及車輛行經排水設施之注意事項。</p> |
| <p>第二十一條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外，並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p> |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山坡地開挖整地之注意事項</p> |
| <p>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p> |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重型作業機具及跌落危險事故處之安全管理措施。</p> |
|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斷話或火警等情形。</p> | <p>明定建築施工場所周遭公共設施應檢查事項。</p> |
| <p>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p> | <p>明定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注意事項。</p> |

| | |
|---|--|
| <p>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本府備查。</p> <p>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本府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p> <p>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p> | |
| <p>第二十五條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承造人應立即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p> <p>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四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本府「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p> | <p>明定於颱風及地震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作為。</p> |
| <p>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考量工區周邊住戶居住安寧，明定建築工程原則上於上午八時前及晚間七點後施工。</p> |
|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本府另行訂定之。</p> | <p>本辦法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之。</p> |
|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六、經本府認定為重大開發計畫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建設處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建設處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建設處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建設處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建設處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執照正本。
 -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 六 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 六、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第 七 條 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者，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建設處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 二、必要時本府可增加指定勘驗或抽驗。

建設處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第 八 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二十一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十四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用雙層模板施作者，應檢附經由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文件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送建設處備查後，得依所報備各層施工間期縮短工程勘驗時間。

前項混凝土抗壓試驗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該實驗室認可編號、建造執照號碼、取樣人、會壓人員及其他認證體系規定之事項，並經報告簽署人及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別，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檢討安全無虞者，應預先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最小勘驗間期，並依內容依序申報進度勘驗。

採用特殊工法者，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

提出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並檢附經建設處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審查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施工計畫書載明縮短進度申報間期。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或因颱風地震等災害緊急澆置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

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

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承造人補辦申報勘驗進度時，應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

領有雜項執照且非供人穿越使用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建設處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建設處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建設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建設處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向建設處繳納。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處理措施。

第十三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依本府公告之型式設置。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